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做好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的通知

各区及有关企业：

为有效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拟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N95 口罩等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急需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尽快形成新增产能，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国家急需重点调拨医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负压救护车、红外测温仪等）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质增效，支持具有转换条件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快速转成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生产企业。

二、支持企业抓紧实施、尽快见效，在 1 月 10 日至 2 月 7 日完成扩能改造的，对其设备投资给予 80% 的补贴；在

2月8日至2月20日完成扩能改造的，对其设备投资给予50%的补贴。同时，上述企业70%以上的新增产能必须供国家调拨。

三、新增可调拨产能需经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以国家开据的调拨单为依据。

四、按照“特事特办”原则，设备投资额以形成有效产能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发票核定，发票日期须在支持期（1月10日至2月20日）内，具体资金申报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五、国家两部委已印发重点调拨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和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名单第二批（附件1）。请有关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立即将本文件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并做好国家调拨产能统计、设备投资发票确认等相关组织工作。

六、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梳理其他具备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扩能项目，按照“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填报天津市重点调拨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表（附件2），联合盖章确认后及时上报。

特此通知。

附件：1. 重点调拨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和重点

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名单第二批

2. 天津市重点调拨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
扩能项目表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国防处李德灏 23142044
13920553434（微信号） gycfgw@163.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张献辉
83605998 13302003625（微信号） tjeic-doi@163.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6日

附件 1

重点调拨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目前日产能
1	天津	天津市海正泰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	10 台
			可快速开展的负压隔离病房	0
			充气式负压隔离帐篷系统	0
2	天津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额温计	4000 台

重点调拨医用物资扩能企业名单第二批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1	天津	瑞安森（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
2	天津	天津市东方广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消毒产品
3	天津	天津施特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毒产品
4	天津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滤材
5	天津	天津市远航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

附件2

天津市重点调拨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扩能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目前产能 (日)	2月7日前新增 产能 (/日)	2月20日前再新 增产能 (/日)	新增产能中可调 拨量或比例	设备投资预算 (万元)	预计支持 比例	估算支持 额度 (万元)	备注
总计											

备注：填表内容要简洁明了。